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的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2014年公告及2015年公告。

由於現有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為能更具效率調配本集團內的資金及有效降低本集團的對外貸款，並加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結算服務，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營銷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糧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財務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及資金劃轉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及資金劃轉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的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財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2014年公告及2015年公告。由於現有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為能更具效率調配本集團內的資金及有效降低集團的對外貸款，並加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結算服務，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營銷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存款服務

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營銷公司提供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營銷公司將於中糧財務開立及保存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對存款計付利息。

中糧財務純粹為協調下文所載的本集團成員間的資金劃轉及委託貸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營銷公司提供存款服務。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資金所有權將仍歸本集團，不會轉至中糧財務。

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應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

資金劃轉服務

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應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劃轉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

(i) 委託貸款資金來源

根據 2015 年財務服務協議，來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金，將通過委託貸款集中到營銷公司，中糧財務將出任財務代理。在營銷公司收到委託貸款後，其可作為放款人與中國合資格金融機構（包括中糧財務）另訂進一步委託貸款安排，向若干需要資金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由於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安排擔任財務代理，並不持有經該委託貸款的擁有權。因此，中糧財務在未率先經本集團指示情況下，並無合法權利直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發放上述委託貸款。

上述有關委託貸款安排全面遵守中國法律。

通過委託貸款的安排，本集團可集中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營銷公司將更有效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配集中的資金，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佳的效益，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ii) 利率及實施

作為放款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透過中糧財務向作為借款人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收取利息。在適當的情況下，訂約各方將另行訂立實施協議，以釐定每項委託貸款應付的利息。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iii) 貸款目的

向營銷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乃用作本集團資金統一管理，以便更合理高效的利用資金，以降低成本及本集團優化資本結構。藉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本公司若干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可更善用本集團備用資金。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本集團內公司間存款及融資功能集中化，可改善其庫務管理能力及減少對外資金需求，從而減輕本集團的融資開支。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法律政策及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收費

中糧財務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將不收取費用。中糧財務就提供的資金劃轉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收取手續費。該等手續費的條款將不高於由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在本公司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於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

抵銷

倘中糧財務動用營銷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該等資金，導致營銷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全部收回該等存款金，營銷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有權動用該等存款金，以分別抵銷營銷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

違約通知

在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存續期間，如果中糧財務出現或有可能出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任何約定的情況，中糧財務應在獲知該種情況的三日內將該種情況告知營銷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致下列任何營運條件，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i) 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ii) 其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iii) 其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iv) 其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例不高於10%；或
-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例不高於70%。

實施協議

營銷公司、中糧財務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另行訂立實施協議，以增補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所列條款及董事會釐定之年度上限予以訂立。

訂立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除合法的金融機構外的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該種貸款必須通過合法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中糧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和貸款服務。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該等安排」）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中糧財務與國內八大銀行設有完善的營運網絡，八大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信銀行，該網絡成為匯集本公司附屬公司間資金的必要及有效的渠道；
- (ii) 與單一或少數第三方商業銀行相比，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且更靈活的財務服務；

- (iii) 中糧財務於2002年成立。中糧財務運營十三年至今，其經營狀況穩健，經營業績良好，無任何違法情況發生。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
- (iv) 本集團（包括營銷公司）可利用中糧財務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v) 該等安排可擴大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沉澱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vi) 該等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
- (vii) 該等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包括營銷公司）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及控制；及
- (viii) 該等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包括營銷公司）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風險管理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在監察該等安排時會採納以下指引和原則：

- (1)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資金所有權將不會轉至中糧財務；
- (2) 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營銷公司收取的資金僅供本集團內各公司使用；
- (3) 營銷公司屬下的特派專員會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營運工作；本公司財務部的特派專員會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監察工作，並定期向財務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4)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年兩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等安排之情況；

- (5)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只限於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財務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者為低；
- (6)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在根據 2015 年財務服務協議下安排具有非排他性，而本集團有權自己選擇其財務服務的提供方；
- (7)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就該等安排將對經營的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兩次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審閱結果；
- (8) 倘中糧財務動用營銷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 2015 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有關資金，導致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收回有關存款金，營銷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金，以抵銷營銷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
- (9)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致下列任何營運條件，2015 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i) 其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2%（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低於 10%）；
 - (ii) 其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2%（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 4%）；
 - (iii) 其不良貸款率不高於 3%（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 5%）；
 - (iv) 其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例不高於 10%（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 20%）；或
 -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例不高於 70%（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 70%）；及
- (10)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 2015 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審計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中糧集團承諾函

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糧集團就 2015 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包括營銷公司)發出承諾函，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中糧集團將：

- 保持對中糧財務的最終控制權，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經營；
-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糧財務履行其在 2015 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就財務服務的責任；及
- 因中糧財務無法履行 2015 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承擔所有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中糧集團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承諾函應有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的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糧集團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相關上限及理據

歷史交易價值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歷史交易價值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	
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267	253

2014 年財務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每日上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2014 年財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存款金額的每日上限（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每日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每日上限
----	------------------------------------	------------------------------------

(港幣百萬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

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300	300
---------------------------------	-----	-----

2015 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每日上限及其基準

本集團根據 2015 年財務服務協議向中糧財務存放的存款金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的每日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每日上限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

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400	400	400
---------------------------------	-----	-----	-----

本公司設定上述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每日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後的財政管理策略；
- (ii) 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涉及的財務風險監控；及
- (iii) 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糧財務為主要股東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及資金劃轉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及資金劃轉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存款服務的每日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安排亦為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概無董事於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了良好的公司管治，與中糧集團有關的所有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和非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于旭波先生、寧高寧先生、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已放棄出席批准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有關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投票程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糖果業務。

營銷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國內從事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中糧財務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02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乃中糧集團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的一切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公告」	指	有關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2014年9月5日刊發的公告
「2014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及資金劃轉服務於2014年9月5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2015年公告」	指	有關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1月29日刊發的公告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糧財務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就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成員提供存款、資金劃轉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訂立的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及資金劃轉服務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的中央銀行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 由中糧財務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如結算、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而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營銷公司」	指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